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4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中医院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62号）文件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支出列2022年度“2100601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参照《2022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认真制订本单位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30日内报市卫健局、市财政局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9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
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1

**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
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专项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
潮州市中医医院	4万元

2022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				
项目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登记	一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省中医药局		申报单位	省中医药局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1	到期年度	2024	
预算金额	总金额	12万元	当年度金额	4万元	
项目概述	为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省卫生健康委《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1-2023）》等文件要求，2022-2024年安排12万元支出开展中医师承“薪火工程”对口师承带教项目。培养中医药人才，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升级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
	通过项目实施，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、医德高尚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实践能力较强的继承人。 以跟指导老师临床（实践）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为主，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、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。			1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名基层人员，传承名家名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。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中医师承人数	1名老师带教2名基层人员	1名老师带教2名基层人员
	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90%	9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进度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